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091破申5号

申请人：扬州卓之颜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鸿大花园 7-01。

法定代表人：金小元。

被申请人：扬州卓之颜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鸿大花园 7-01。

法定代表人：金小元。

执行过程中，本院发现被执行人扬州卓之颜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之颜公司）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卓之颜公司申请，决定将卓之颜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 年 3 月 17 日，本院对卓之颜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2025 年 3 月 19 日，本院向卓之颜公司送达通知书等材料，并将通知书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发布，告知卓之颜公司异议权利及期限，

卓之颜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卓之颜公司设立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住所为扬州市开发区鸿大花园 7-01，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金小元，股东扬州三春桃美容服务有限公司、金小元、刘金花、郑巧云、黄秀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院作出（2024）苏 1091 民初 270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扬州卓之颜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李明租金 40928 元（现在原告李明处的保证金 10000 元不予退还扬州卓之颜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后卓之颜公司未按约履行义务，卓之颜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5）苏 1091 执 268 号，该案执行过程中，本院未发现卓之颜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卓之颜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属破产适格主体，其登记机关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住所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卓之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从其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所查明的财产状况看，卓之颜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当认定其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扬州卓之颜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艳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韬烨